淅川县财政局文件

淅财购〔2024〕2号

淅川县财政局
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: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发展，县财政局决定自2024年1月起，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监督检查的依据和原则

监督检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“健全机制、规范监管、公开透明、依法处理”的原则。

二、监督检查的目的

以检查促管理，切实提高代理机构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政策水平，规范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，推进代理机构的专业化发展水平；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，形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综合信息，全面掌握代理机构执业情况。

三、监督检查的内容、范围

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；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及执行；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、评审组织、信息公告发布、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；代理费收取情况、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；受托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、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；答复供应商质疑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；档案管理情况；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等方面内容。监督检查范围是自 2023 年以来在淅川县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相关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项目。

四、监督检查方式

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履职评价、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等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。监督检查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定向检查：对履职评价、信用评价结果排名落后的代理公司开展定向检查；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。

（二）不定向检查：按照“双随机、　一公开”要求，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 2023 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检查。

（三）定期检查：每半年开展一次定期检查。上半年拟

开展采购文件编制专项检查；下半年拟开展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专项检查。

（四）不定期检查：对信息公告发布情况开展检查。

（五）监督评价：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随机抽取确定代理机构作为监督评价对象。评价内容主要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业绩与人员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等。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监督检查采取单位自查、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，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。

五、监督检查要求

（一）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，积极配合检查。对代理机构存在提交资料不完整、故意瞒报漏报、擅自修改档案资料等问题的，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以查促改，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水平。

（二）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实施回避制度，针对有可能影响监督检查工作公平公正的，应当回避。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，要严格履行查办程序，准确运用法律政策，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。

浙川县财政局

2024年2月7日